

(GF-2000-0306)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路工程销证办证测量项目

合同编号：4420001167398930032605270096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人）：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电 话：0760-87721721 地 址：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 1 号

乙方（测绘人）：中山市大涌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60-87733335 地 址：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 48 号二楼

测绘人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地点：大涌镇。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对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路工程所征收用
地进行销证办证测量，共 5 户，按甲方要求出具销证办证的测量图及地籍调查
表。测量精度：平面图测量精度为 1:500，采用中山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
准。提供以下成果：测量资料书面成果（数据成果）2 份和文件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 1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发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 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 7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2000 年 2 月 22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 020	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与城乡建设部发布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 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 39616-2020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国家实测监督管理总、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	----------------	------------	-------------------

其他技术要求：平面坐标采用中山统一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按照国测财字【2002】3 号文。

2、工程量及费用：

序号	名称	用地红线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1	A9-1 陈志强	62.00	500.00
2	A9-2 陈志强	47.00	500.00
3	A9-2 陈志强	17.00	500.00
4	A10 杨锦祥	223.00	500.00
5	A12 萧永洪、萧启中	540.00	500.00
合计			2500.00

本工程测量服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甲方要求测绘出地形测量图，在国家制定的误差范围内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
- 2、乙方在接到甲方测绘通知后，按时安排进行测绘，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
-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当加强对本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预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负责乙方在现场人、财、物的安全。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付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出据测绘成果。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市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测绘成果提交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量图	电子版/纸质	1 份/2 份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具有内部使用权。同时，乙方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测绘工程费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一次性全部结清测绘工程费。

2、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或银行划账时间，当甲方将审批同意支付款项有关材料送至财政部门之日起视为完成约定的支付期限及支付义务，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1、乙方在完成所有测绘工程的实地测量图资料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测绘工作后，需于 1 日内派人签收图纸。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本测绘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无需赔付。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本测绘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测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测绘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测绘人向委托人支付已付测绘工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归还委托人预付的全部测绘工程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如所提

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约定时间内修改至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应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或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疑问或修改意见未按期修改或澄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测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测绘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测绘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测绘人支付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测绘人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测绘人支付测绘工程费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中山市大涌镇

签订时间：2016年 6月 9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曹润忠

电 话：13112907555

E-mail: dachongcehui@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大涌支行

银行帐号：4432460104000148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6050844

中山市大涌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委托，中山市大涌镇岚华街道工程销证办证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673989300326052700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2,5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1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大涌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5日